



# 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ZTXY-2024-F22073/0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ZTXY-2024-F22073/01
2. 项目名称：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7116-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8.9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8.98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12 个月	否	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提供基础软件的原厂技术支撑及版本升级服务，保障平台基础软件的正常运行，提升平台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联系方式：刘先生，010-685377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3.96万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之间部分费率 0.8%。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响应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响应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13.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3.6 供应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4.2.2 注明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	-----------------------



	项目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5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磋商保证金》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	否



		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6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p>
		产品售后服务授权 (10分)	<p>（1）供应商提供基础软件产品（含：金山 WPS 文档中台、数科 OFD 文档中台、金山 WPS 软件技术支持、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技术支持，共四类）的原厂技术保障授权书；</p> <p>（2）供应商提供针对人大金仓国产化数据库的原厂技术保障授权书。</p> <p>每提供一类包含上述要求的原厂技术保障授权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保障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p>
2	技术方案 (66分)	总体分析 (9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总体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标、现状及需求、必要性的分析理解和情况把握等。（9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及目标，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必要性的分析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深刻透彻，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9分；</li>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大概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及目标，进行粗略分析，能够较为到位的做出对项目必要性的分析理解和情况把握，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7分；</li>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及目标，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5分；</li> </ul>

		<p>●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3分；</p> <p>●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粗浅，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单一：1分；</p> <p>● 未提供该方案或与项目不符：0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4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 WPS 格式文档中台软件服务方案。（9分）</p> <p>●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深入，功能及服务设计完整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业务需求，能够高效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9分；</p> <p>● 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详细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明确、针对性较强，符合业务需求，能够有效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7分；</p> <p>● 方案内容无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完整，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业务需求，能对于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起到一定作用：5分；</p> <p>●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欠佳，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符合部分业务需求，对于提升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能力较差：3分；</p> <p>●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功能及服务设计差，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模糊混乱、针对性差，不符合业务需求，对于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能力差：1分；</p> <p>● 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针对 OFD 格式文档中台软件服务方案。（9分）</p> <p>● 方案内容涵盖全面，功能及服务设计完整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业</p>

			<p>务需求，能够高效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内容涵盖较全面，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详细高效，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明确、针对性较强，符合业务需求，能够有效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6 分；</li> <li>● 方案内容无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较为完整，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业务需求，能对于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起到一定作用：3 分；</li> <li>● 方案内容有缺失，功能及服务设计欠佳，形成的各项交付成果架构思路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符合部分业务需求，对于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 OA 系统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的能力较差：1 分；</li> <li>● 未提供该方案：0 分。</li> </ul>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市城管执法局 448 套电脑终端的基础软件（基础软件型号为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和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的故障排查、软件升级、故障恢复等。（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具体详实、专业性强，各项服务成熟度高，故障排查直观准确、软件升级优化程度高、故障恢复迅速，完全符合业务需求：10 分；</li> <li>● 方案较详细、专业性较强，各项服务成熟度较高，故障排查较为直观准确、软件升级优化程度较高、故障恢复及时，符合业务需求：8 分；</li> <li>● 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专业性，各项服务有一定成熟度，故障排查基本准确、可对软件起到升级优化作用、基本保证故障及时恢复，基本符合业务需求：6 分；</li> <li>● 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专业性较差，各项服务成熟度较差，故障排查稍显滞缓、软件升级优化程度较</li> </ul>
--	--	--	---

			<p>低、故障恢复略显迟缓，符合部分业务需求：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专业性差，各项服务不成熟，故障排查缓慢、软件升级优化程度低、故障恢复滞后，不符合业务需求：2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国产化数据库所提供的数据库抽取服务、数据库同步监控服务、数据一致性、数据库转换服务、数据库国密算法服务；以及针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国产化数据库、及OA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的故障排查、软件升级、故障恢复等原厂技术支撑服务等。</p> <p>（1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具体详实、专业性、针对性强，各项服务成熟度高，完全符合业务需求：12分；</li> <li>●方案较详细、专业性、针对性较强，各项服务成熟度较高，符合业务需求：9分；</li> <li>●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专业性、部分针对，各项服务有一定成熟度，基本符合业务需求：6分；</li> <li>●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专业性、针对性较差，各项服务成熟度较差，符合部分业务需求：3分；</li> <li>●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专业性、针对性差，各项服务不成熟，不符合业务需求：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p>项目实施 方案 (9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9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具体详实，组织计划流程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完全符合业务需求：9分；</li> <li>●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管理服务，内容较详细可行，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符合业务需求：7分；</li> <li>●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管理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组织计划流程的基本规范、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基本符合业务需求：5</li> </ul>



			<p>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管理服务，内容有部分缺失，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规章制度设计不够科学，符合部分业务需求：3分；</li> <li>●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管理服务，内容混乱不完整，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凌乱，不符合业务需求：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p>售后服务方案 (8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保障体系、风险规避策略等。(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针对性强：8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针对性较强：6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较及时，有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针对性：4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针对性较差：3分；</li> <li>●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无针对性：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p>3</p>	<p>项目团队 (8分)</p>	<p>项目经理 (2分)</p>	<p>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团队成员 配备 (6分)</p>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人数满足4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工作人员的专业配备、职责分工、工作经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4分；</li>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具备相关经验，分工基本合理，专业性较弱：3分；</li>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1分；</li> <li>●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分。</li> </ul>
4	价格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背景

随着信息安全成为国家重要安全战略，为更好地适应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国产化办公的要求，市城管执法局紧密围绕全市城管执法的工作重心，适应形势，贯彻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要求。在不断提升办公效率、支持国产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同时，满足协同化办公、多元化办公方式为一体的城管执法办公需求。

市城管执法局通过 OA 系统及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实现了基于办公电脑、指挥中心调度终端、移动掌端的国产化软件应用，实现了在线文档调用服务，支撑了在不同场景下日常办公及综合执法的业务办理。

### 二、目标

为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提供基础软件的原厂技术支撑及版本升级服务，保障平台基础软件的正常运行，提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两个平台日常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

### 三、采购需求

#### （一）提供文档中台软件服务

为市城管执法局应用系统提供文档中台软件授权服务，支持 WPS 格式及 OFD 格式文档在线服务，提供在线预览、在线编辑、格式处理等功能，使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相关业务模块满足在 PC 端、掌端实现在线文档调用，提升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及 OA 系统应用成效。

#### （二）提供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为市城管执法局 448 套电脑终端的基础软件，提供服务期内的故障排查、软件升级、故障恢复等原厂技术支撑服务，并提供服务期内的原厂技术保障授权。基础软件型号为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和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

#### （三）提供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

为市城管执法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国产化数据库提供数据服务，包括数据抽取服务、数据库同步监控服务、数据一致性、数据库转换服务以及数据库加密算法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国产化数据库、以及 OA 系统国产化数据库的故

障排查、软件升级、故障恢复等原厂技术支撑服务，并提供服务期内的原厂技术保障授权。

#### （四）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细项	数量	单位
1	文档中台软件服务	金山 WPS 文档中台服务	2	套
		数科 OFD 文档中台服务	1	套
2	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服务	金山 WPS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3	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	国产数据库数据抽取服务	3	套
		国产数据库同步监控服务	1	套
		数据一致性服务	1	套
		国产数据库转换服务	1	套
		国产数据库国密算法服务	1	套
		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原厂技术服务	21	套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要求提出实施方案，需结合项目相关内容及需求进行详细描述。

##### （一）项目服务期和地点

项目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地点：燕京大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织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及运维技术人员，组织基础软件厂家开展服务工作，整体负责项目范围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 1 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软件升级等类型的丰富经验和较强

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中，除项目经理外的团队成员，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执行，团队成员应合理安排职责、配备充足。

4. 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5.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团队人员不得少于4人，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计划，说明如何开展质量保证工作，完成项目任务。

2.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涉及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归档。

### （四）项目风险控制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找出项目的风险点，制定降低风险的措施和应对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 （五）服务响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通过现场、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 （六）项目文档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提交的项目文档，能够详细记录项目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所有文档均采用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两种方式交付。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工作

成交供应商须总体统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厂商、技术团队，与项目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服务内容交付的高质量标准。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及协调经验，可以有效管理资源，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达成。

##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基础软件原产版本升级服务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软件原产版本技术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金额

序号	服务项	服务细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文档中台 软件服务	金山 WPS 文档中台服务	2	套		
		数科 OFD 文档中台服务	1	套		
2	办公基础 软件原厂 服务	金山 WPS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48	套		
3	国产化数 据库同步 及原厂售 后服务	国产数据库数据抽取服务	3	套		
		国产数据库同步监控服务	1	套		
		数据一致性服务	1	套		
		国产数据库转换服务	1	套		
		国产数据库加密算法服务	1	套		
		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原厂技术服务	21	套		
合计						

### 第三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文档中台软件服务、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部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办公基础软件原厂服务部分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文档中台软件服务、国产化数据库同步及原厂售后服务部分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至少提供一次办公基础软件原厂升级服务后支付该部分费用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3 2024 年第三季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预算安排剩余部分，即人民币\_\_\_\_\_（¥\_\_\_\_\_）

3.4 2025 年第一季度，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3.5 2025 年第二季度，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

3.6 每次资金支付，乙方需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至甲方，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履行及验收**

4.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12 个月。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燕京大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验收工作、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授权书及技术支持服务后，甲方进行验收，本项目最终验收以项目磋商文件、合同书、国标、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作为项目的验收依据。甲方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系统等运行环境）以便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软件版本授权。

6.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如有）为甲方使用相关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6.3 乙方保证所许可甲方使用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 **第七条 技术支持**

7.1 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的**【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服务。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乙方服务保证或技术支持范围:

- (1) 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使用服务;
- (2)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出错;
- (3) 甲方自身的硬件或网络出错;
- (4) 甲方使用非正版系统软件和数据库等;
-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错误或暂停。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合同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产品原厂商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8.2 甲方尊重第三方合同产品及服务拥有的知识产权。同时,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及服务。

8.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及服务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并承担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处理相应纠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协议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

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9.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等工作业务信息），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9.3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价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10.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3.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3.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3.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 规模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服务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服务承接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